《艺术设计与服装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

教学督导与评价是学院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巩固和推动学院内涵发展，提高教学质量 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与评价的作用，规范我院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教学督导组的组织形式与选聘

**第一条** 院教学督导组是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工作机构，

对院学术委员会和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其任务是对学院（系部）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和指导，及时反馈教学工作信息，为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第二条** 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系室推荐，原则上由校督导兼任院督导组组长，并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任期 4 年。

第三条 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秘书1名。各组员在组长的组织下开展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学工作。

2. 关心学校发展，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敬业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3.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在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影响力，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4. 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独立工作能力强。

5.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

**第五条** 可根据需要选聘退休时间不长、身体健康且有督导经验的退休教师担任专职督导员。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院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学习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教学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参加有关教学工作的会议，

及时了解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和学校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

2. 参与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计划的分析研究和评估。对学院的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

3. 对专业、课程、教材和实验室的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4. 对教师的教学活动、教学比赛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5. 对全院课堂教学，特别是专业核心课程、新开课程、各类各级课程建设及教学效果评价有争议的课程等，进行随机或针对性听课，加强对教材、教案、课件、视频等教学资料的意识形态以及课程思政落实情况的检查。在课后与任课教师就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进行交流，认真填写听课表或重要情况报告，汇总相关文档材料并存档。

6. 对教学主要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各种考试等，进行巡视、专项检查和评价，加强期初、期中、期末课堂教学巡查以及期末考试及补考的巡查，加强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和答辩巡查。

7. 对系室和教学管理部门落实有关教学问题反馈信息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8. 对师生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从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提供建议性评价。

9. 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沟通信息反馈

渠道，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0. 每学期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学期工作计划。撰写调研报告和督导信息，为学院提供决策参考。

**第七条** 院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查听 20 节课，每周由一位成员进行半天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并通报教学管理部门和质量监控部门。

**第八条** 将与我校合作办学的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专业等纳入教学督导范围。院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到上述专业现场听课 1 次，巡查半天，并进行试卷抽测和毕业设计（论文）抽查等。

**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遵循教育督导规律，恪尽职守、

敢于督导、精于督导。适当安排督导频次，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安排。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

第四章 教学督导组的待遇

**第十条** 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具体教学工作量在每次聘任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并由党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兼任校、院两级督导组成员不重复计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系部和教学管理部门对院督导组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重视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结果应用，杜绝只督不导。

**第十三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在校教学督导组的指导下，开展本部门的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